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发行人”）不超过1,67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2月17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7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系由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08年1月2日审议通过的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以发行人前身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3,173,906.35元按1.0618:1比例折成股本5,008万股（差额3,093,906.35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与其母亲尹翠华分别持有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7.82%和2.18%的股权，合计100%。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79.50%股份，本次发行1,67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

公司是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的环保工程公司，主要业务涵盖减排和节能两大领域：

减排方面，公司成立以来即开始从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的总承包服务，主要面向火电、钢铁、有色、造纸等高污染行业，提供烟气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涉及业务内容以脱硫为主，同时向脱硝、除尘领域拓展。节能方面，公司面向造纸、钢铁等高耗能行业，提供热电联产、余热发电等环保热电方面的总承包和设计服务。

公司不断拓展业务领域，顺应国际环保产业的发展潮流，大力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等环境咨询业务，正在向综合型环保公司方向发展。

公司是典型的技术型轻资产公司，形成了以研发设计为核心的竞争力，在环保工程领域开展业务的模式主要包括总承包建设、托管运营和 BOT 等模式。

（二）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以及 2010 年 1-9 月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0. 09. 30 | 2009. 12. 31 | 2008. 12. 31 | 2007. 12. 31 |
|-------|--------------|--------------|--------------|--------------|
| 流动资产 | 29,182.48 | 24,054.04 | 25,396.14 | 24,903.89 |
| 非流动资产 | 1,527.15 | 1,304.43 | 1,289.07 | 169.74 |
| 资产总额 | 30,709.63 | 25,358.47 | 26,685.21 | 25,073.62 |
| 流动负债 | 19,359.09 | 14,954.14 | 18,404.05 | 18,893.01 |
| 非流动负债 | 45.75 | 91.50 | | |
| 负债总额 | 19,404.84 | 15,045.64 | 18,404.05 | 18,893.01 |
| 所有者权益 | 11,304.79 | 10,312.83 | 8,281.16 | 6,180.62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0 年 1-9 月 | 2009 年 | 2008 年 | 2007 年 |
|------|--------------|-----------|-----------|-----------|
| 营业收入 | 21,299.90 | 25,434.71 | 20,136.12 | 17,174.48 |

| 项 目 | 2010年1-9月 | 2009年 | 2008年 | 2007年 |
|---------------|-----------|----------|----------|----------|
| 营业利润 | 3,542.01 | 3,799.52 | 2,352.81 | 2,084.57 |
| 利润总额 | 3,816.39 | 4,123.02 | 2,452.81 | 2,111.80 |
| 净利润 | 3,245.56 | 3,534.07 | 2,100.54 | 1,781.7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012.34 | 3,259.10 | 2,015.54 | 1,344.6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5 | 0.71 | 0.42 | 0.36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0年1-9月 | 2009年 | 2008年 | 2007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90.13 | 1,065.94 | 1,172.11 | 7,770.8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1.81 | -92.96 | -1,143.99 | -22.3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3.13 | -1,219.84 | 690.00 | -3,916.0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45.19 | -246.86 | 718.12 | 3,832.41 |

4、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0.09.30 | 2009.12.31 | 2008.12.31 | 2007.12.31 |
|---------------------------|------------|------------|------------|------------|
| 流动比率（次） | 1.51 | 1.61 | 1.38 | 1.32 |
| 速动比率（次） | 0.83 | 0.76 | 0.92 | 0.64 |
| 资产负债率 | 63.19% | 59.33% | 68.97% | 75.35%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26 | 2.06 | 1.65 | 1.23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 0.30% | 0.32% | 0.09% | 0.11% |
| 财务指标 | 2010年1-9月 | 2009年 | 2008年 | 2007年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9.16 | 15.20 | 13.94 | 36.45 |
| 存货周转率（次） | 1.19 | 1.78 | 1.48 | 1.0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3,915.69 | 4,216.14 | 2,486.29 | 2,365.27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245.56 | 3,534.07 | 2,100.54 | 1,781.72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012.34 | 3,259.10 | 2,015.54 | 1,344.6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97.54 | 151.28 | — | 10.37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 0.36 | 0.21 | 0.23 | 1.55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13 | -0.05 | 0.14 | 0.77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8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1,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6,678 万股。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数量:1,67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3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9.76%;网上发行 1,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24%。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330 万股,有效申购为 2,805 万股,网下摇号配售中签率为 11.57894%,认购倍数为 8.5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1,340 万股,中签率为 0.7275226713%,超额认购倍数为 137 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40.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81.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61.5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

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66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4,474,29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3,525,710.00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湘 SJ[2011]188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0.88 元（按照 201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49 元/股（以发行人 200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母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股东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后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为十二个月。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及转让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谢文华、张志帆、葛燕、徐幼平、刘佳、于沅和罗丽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冯延林、申晓东分别承诺：2009 年 4 月从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受让的本公司 3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 3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永清集团、股东欧阳玉元、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母亲尹翠华以及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刘佳、王莹、欧阳克和熊素勤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永清环保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人；
- （二）发行后永清环保股本总额为 6,678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永清环保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1%；
- （四）永清环保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永清环保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永清环保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事 项 | 安 排 |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
|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
|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
| (四) 其他安排 |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汪家胜、刘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平安大厦 610 室

邮 编：100033

电 话：010-59734995

传 真：010-59734978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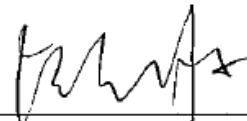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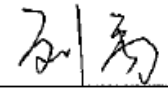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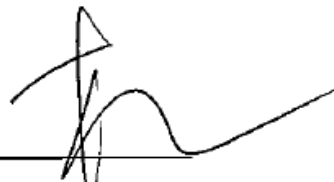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推荐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家胜


刘禹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